

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资字〔2018〕23号

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仪器设备维护与维修工作是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。为了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率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山大资字〔2014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是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，用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的仪器设备。

第二章 维修原则

第三条 仪器设备维修工作实行统一管理、归口负责、大型仪器设备（10万元以上）两级分担机制。以教学为主的仪器设备属正常损坏的，原则上学校负责维修；以科研为主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采取成本分摊维修，学校为共享度高的大型仪器设备提供支持；行政办公设备，由学校负责维修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后，应及时申报。鼓励自行维修，或者通过学校仪器设备主管部门及时联系厂家维修，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第五条 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非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，按学校仪器设备赔偿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维修程序

第六条 按照“放管服”的工作要求，使用单位预计维修费用不超过 5000 元的，使用单位审批，可自行维修，也可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（以下简称：资产部）组织维修，并做好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工作；预计超过 5000 元以上，10 万以下的，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及建议维修方案，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资产部，资产部协调安排专业人员维修，并参与做好仪器设备验收工作。

第七条 使用单位预计维修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需提交维修申请，资产部组织专家论证，提出维修意见方案、组织维修；预计维修费用超过 20 万元的，专家论证通过后，资产部报学校招标办组织招标、组织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验收。使用单位做好仪器设备验收记录工作。

维修设备验收后，使用单位均需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、结账报销、维修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第四章 维修经费

第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；使用单位应建立仪器设备维修统一账户，新购大型仪器设备须预留不少于 5% 的维护维修经费。

第九条 教学为主的一般仪器设备，维修费用由学校承担；教学为主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维修费由学校、使用单位共同承担，学校分担比例不超过 90%。

第十条 科研为主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维修费依据设备完好率、使用机时数、开放程度、使用效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学校分担比例不超过 50%；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平台的设

备，学校分担比例可上浮 20%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原值 40 万以上的应该进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而未进入的贵重仪器设备，维修费由使用单位自行解决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大学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山大资字〔2002〕12 号文，2002 年 10 月 8 日发）、原《山东大学非教学类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》（2002 年 10 月 31 号发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
日印发

2018 年 1 月 29
